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全资子公司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飞马大宗”)在北京市朝阳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“北京飞马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”, 并于近日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(备案)手续。北京飞马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, 飞马大宗以自有资金出资,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%, 截止本公告日, 注册资本金尚未投入。

(2)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

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外投资的议案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3)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主体为飞马大宗, 无其他出资主体,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, 全部来源于飞马大宗自有资金, 截止本公告日, 注册资本金尚未投入。

2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飞马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；

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

住 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7层0806号；

法人代表：费益昭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万元；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1月11日；

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公告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金属材料、黄金制品、白银制品（不含银币）、矿产品（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）、电子产品；供应链管理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飞马大宗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旨在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完善飞马大宗的信息服务网络，为飞马大宗有色金属商务平台提供技术服务支持，持续提升体验、优化服务，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市场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飞马大宗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设立的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、技术风险、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，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设立的全子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注册资本金尚未投入，将会根据业务和经营情况逐步投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飞马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证照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